

5/8中缝

公告专栏

桐乡市宏博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浙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6)嘉仲字第06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江苏骐霖菲威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喜乐(身份证号: 41132219981010**)**: 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10月14日组成仲裁庭, 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 届时你们如不出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淮安仲裁委员会
梅玲(身份证号: 42112719920327**)**: 本会于2026年8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袁建新与你合同纠纷两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黄仲案字第101号、102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
夏述松(身份证号: 42112719750507**)**: 本会于2026年8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黄仲案字第09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0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黄冈仲裁委员会
金华轻舟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君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隆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6)裁字第80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 你们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王永超、舒华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正军与你们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湖仲(2026)裁字第3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于2026年10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室开庭审理本案。在此期间, 你们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马皓严: 本会受理商仲裁字(2026)第158号案申请人临海市金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该案由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下午3时0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商丘仲裁委员会
高刚磊: 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南粤石材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云0581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由被告高刚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腾越镇南粤石材销售部石材货款14387元; 2.驳回原告腾冲市腾越镇南粤石材销售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元由被告高刚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陆贤栋: 本院受理吴宗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笑龙、刘慧敏: 本院受理五河县百味源调味品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法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新疆骏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陈伟山于2026年3月3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 2026年6月3日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并于2026年6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签收), 于2026年6月18日依法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新工工伤字6523252026001220501), 通过邮寄送达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均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 导致文书不能有效送达, 故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 新工工伤字6523252026001220501)。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请贵单位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 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125号4号楼111室)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7日

赵严军: 本院受理李玉成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18)冀01执恢63号之一 任连计、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一博: 本院在执行任连计与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一博借款担保合同中, 案外人李守强向本院提交申请, 对尚未执行到位项目及金额提出异议,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冀01执恢63号之二 任连计、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一博: 本院在执行任连计与石家庄燕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华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刘一博借款担保合同中,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凯旋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 对尚未执行到位项目及金额提出异议,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恩雨: 本院受理原告杨静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75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李广年、李广春、李同杨、纪文霞、李同坤、刘夕义、李广西、李广月、李同光、李广友: 本院受理原告王雪银诉你们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065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张路: 原告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束传长: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安徽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安徽黄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束传长、王洪敏、原审被告浙江新绿洲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3468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26年10月9日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035502C, 法定代表人: 陈文翰), 将其对债务人左家华、尹宏伟及磁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及附属权利, 转让给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701810997X,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案涉债权依据: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左家华应偿还的本金, 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回购款362, 298, 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4, 173, 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回购款。尹宏伟就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皓宸医疗就上述第一项义务之左家华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案涉债权人, 享有全部权利。请债务人履约清偿, 收款户名: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抚支行, 账号: 214214207018010003787。本公告具有债权转让通知及催收效力, 债务人此后不得再向原债权人清偿, 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转让人: 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寻人启事

高春福, 女, 汉族, 1966年8月7日出生, 身份证号: 11010619660807****, 户籍地址: 丰台区吕村209号。2006年左右, 高春福离家出走, 至今未归, 失联后家属多方查找, 通过公安报警、亲友寻访, 至今下落不明, 现登报寻找高春福。望本人见到启事后尽快与家属联系, 如有知情者, 见到此人, 请及时与家属联系, 必有酬谢。联系人: 李毅, 联系电话: 13269965167。

6/7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振龙遗失道路运输证, 车牌号: 闽HA7829(黄色), 道路运输证号: 闽交运管南字350722202064号, 声明作废。

陈嘉鑫(性别: 男, 母亲: 陈丽燕, 父亲: 陈爱太)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0350387024, 出生日期: 2014年5月27日, 声明作废。

陈雅琳(性别: 女, 母亲: 陈丽燕, 父亲: 陈爱太)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1350535702, 出生日期: 2009年5月3日, 声明作废。

赵建华遗失律师执业证, 证号: 14190202310635049, 流水号: 11896204, 声明作废。

本人汪琦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 证件编号: 军字第1620299号, 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本人李静(身份证号: 62262119971205****)于2025年8月至9月期间不慎遗失身份证。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新疆西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B7531XM)遗失公章(编码: 6501020386753), 财务章(编码: 6501020386754), 声明作废。

新市市前当堡镇郑玉传种植户(个体工商户)遗失法人章(郑玉传, 编码: 210181001094911), 公章(编码: 210181001094912), 声明作废。

贵州荣曜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5223282122065, 合同章5223282122067, 发票章5223282122066, 法人章(王安荣, 5223282122068), 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安润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1050584323Y)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漳州市恒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MACB3GXP3A)遗失公章, 编码: 35088110021460, 声明作废。

莆田市闽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货车道路运输证一份, 车牌号: 闽B5789挂, 证号: 350302200874, 声明作废。

福伦多生物科技(漳州)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刘鹏)一枚, 声明作废。

喀什飞龙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 6531310002259), 财务专用章(编码: 6531310002260), 法人章(姓名: 史俊熙, 编码: 6531310002261), 声明作废。

巴楚县京物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 6531300011063), 财务专用章(编码: 6531300014833), 声明作废。

福建德化车甫山陶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ECXA8A3E)遗失公章, 声明作废。

新疆道久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 编码: 6530010012293, 声明作废。

漳州市聚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码: 35060410008469,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80485)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古庙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4821X)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鸛鹁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93076)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沙子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7601M)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得力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44232F)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斯布格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5998P)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四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54965)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寒山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9746D)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三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216247M)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小城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8786A)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卧龙泉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657878)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套力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8786A)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哈沙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710X0)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奈曼旗青龙山镇西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50525MF73892878)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 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北京世纪长润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AU70N20)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 声明作废。

公 告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282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王海龙、王海荣与石文良、杨建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95, 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11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兴龙劳务有限公司、吴江市腾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王龙弟、周小华、射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金土、徐文珍、吴方明、钟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87, 20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11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入吴江市兴龙劳务有限公司、吴江市腾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王龙弟、周小华、射阳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金土、徐文珍、吴方明、钟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00, 01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 000元; 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 联系电话: 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6年7月1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如下案件执行款提存我处: 1. (2023)苏0509执恢972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骆祖良与肖兴荣、沈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 823元; 2. (2021)苏0509执恢88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与宣月芳、钮建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 654元; 3. (2022)苏0509执恢962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坤元、朱丽勤、张建林、沈彩勤、黄兵、黄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56, 922元; 4. (2016)苏0509执853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万里鑫合同诈骗案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